

# 涑源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财罚决(2026)01号

单位名称：涑源县恩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30MA0A0NY21F，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广，地址：涑源县白石山镇西庄铺1号。根据保定市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(保审财移(2025)11号)，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对你(单位)涑源县恩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涑源县恩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。核查发现，涑源县恩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未设置收入明细账，未设置订本式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，无记账凭证。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，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…(一)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；…”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单位处以2.01万元罚款；
  2. 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.01万元罚款；
- 共计3.02万元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开户名称：涑源县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涑源县工商信用社，账号2251 5012 2000 01183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30017

